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
　　余昌謀

被　　告　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振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9日與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於108年11月4日更名為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由原告承攬芳苑鄉第一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之捲門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93,500元（含稅），加計追加修理捲門1次及工資6,300元（含稅），扣 除扣款2,538元，被告已付款410,615元，尚欠工程款42,587元，經原告催討迄未給付等情，並提出工程合約書、合約明細表、請款單及出廠證明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

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